

#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## 112年第7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

### 壹、招考需求：

- 一、因應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」，需求特定性定期契約人員，工作期程自進用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止，竭誠歡迎認同本院使命、定位、願景及核心價值之優秀夥伴踴躍報考，加入本院行列。
- 二、本次招考「系統發展中心」計 26 員，依「招考需求表」辦理（如附表）。

### 貳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一、甄試簡章及職缺需求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，公告報名至 112 年 6 月 28 日止(網址：<https://www.ncsist.org.tw>)。
- 二、符合報考資格者，需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(<https://join.ncsist.org.tw>)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、學歷、經歷、成績單、英文檢定證明、證照、證書等相關資料後，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，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(PDF 檔)上傳，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明請參閱附件 1。
- 三、本院於徵才系統資料庫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辦理初步選員(資格審查)。
- 四、報考人員經初步選員(資格審查)及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，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參加甄試，未獲選者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恕不接受紙本或現場報名甄試。

### 參、聯絡方式：

用人單位	郵件信箱	總機	聯絡人及分機
系統發展中心	<a href="mailto:rickychu@ncsist.org.tw">rickychu@ncsist.org.tw</a>	(03)4712201	朱小姐 355156

請將問題詳細描述並附上截圖寄至以上郵件信箱，並來電說明。另為避免久候，亦請主動來信、來電詢問甄試作業進度，將有專人協助處理及說明。

#### 肆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國籍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在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- 二、學、經歷：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(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資格)。
  - (一)學、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招考需求表之學、經歷條件者。
  - (二)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「學歷」，仍依本院相關規範薪資範圍核薪。
  - (三)同等學力不予運用。
- 三、依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」，為確保國防安全事務，本院得依安全調查事項協請保防安全單位及其他機關協助，就國(戶)籍、刑事案件與出入境等八款資訊辦理查詢。
- 四、限制條件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進用，並於甄試前簽具切結書；若於進用後，本院始查錄取人員有下列限制條件者，因自始即未符合報考資格，本院得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提出異議：
  - (一)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。
  - (二)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地區人士(包括現有或曾有前開地區之護照、居留證、身分證等，及其他經本院認定與前開地區有密切關聯之事實者)。
  - (三)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。
  - (四)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受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。
  - (五)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，經判決有罪。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(六)曾犯前款以外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。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(七)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、管收中。
  - (八)依法停止任用。
  - (九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 - (十)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。
  - (十一)於本院服務期間，因有損本院行為，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。
  - (十二)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  - (十三)因品德、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(含)以上之處分者。

## 伍、報名應檢附資料：

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請參照附件2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(PDF檔)上傳，並請調整資料版面呈現方向(轉正)。

- 一、填具履歷表(履歷表填寫範例請參考附件 3，勿任意刪減欄位)，並依誠信原則確實填寫，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，本院則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僱。
- 二、主管核章之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掃描檔(如附件 4，僅本院員工需繳交)。
- 三、符合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掃描檔。
- 四、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掃描檔資料(如：工作經歷證明、證照、成績單或英文檢定成績等，請參考簡章招考需求表)。
- 五、檢附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
- 六、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，格式不限，但需由任職機構(單位)或雇主蓋章認可，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(非職稱)及任職時間。
- 七、若有繳交非我國政府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，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(如：勞保、公保、農保…等)，如未檢附，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。
- 八、應屆畢業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，僅需繳交學生證掃描檔查驗。前述人員錄取後，需於本院寄發錄取通知日起至報到日期間，繳驗畢業證書正本(如為學校因素無法如期繳交，須出具學校開立之佐證證明)，若無法繳驗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九、具身心障礙身分者，檢附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正、反面掃描檔。
- 十、具原住民族身分者，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掃描檔，並標記族別。
- 十一、各項繳交資料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統一辦理繳驗，凡有偽造證件不實者，一律註銷錄取資格。

## 陸、甄試說明：

- 一、甄試時間：暫訂 112 年 7 月(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)。
- 二、甄試地點：暫訂桃園市龍潭區(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為準)。
- 三、甄試方式：(科目及配分方式請參考招考需求表)
  - (一)書面資格審查。
  - (二)口試。
- 四、各項甄試作業(如：時間、地點…等)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應考人員。請考生務必留意報考時提供之聯絡方式(履歷表與本院網路徵才系統所留電郵需一致)，若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無法聯繫，視為放棄報考不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甄試作業如遇天災、事變及突發事件等不可抗力之原因，需求單位得視情況調整甄試作業時間、地點及甄試方式。

## 柒、錄取標準：

- 一、單項(書面資格審查/口試)成績合格標準請參閱招考需求表，未達及格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- 二、總成績合格標準為 70 分(滿分 100 分)。
- 三、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，不予計算總分，且不予錄取。
- 四、成績排序：
  - (一)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。
  - (二)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口試平均成績、書面資格審查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；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，由單位決定錄取順序。
- 五、備取人數：
  - (一)完成各階段甄試合格，但未錄取之應徵者得為備取人員，並依成績排定備取順序依序備取，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權責長官核批次日起 4 個月內有效。
  - (二)人員錄取或遞補來院報到後，其他於本院應徵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視同自動放棄。

## 捌、錄取通知：

- 一、甄試結果暫訂於甄試後 1 個月內寄發通知單(或以電子郵件通知)，各職缺錄取情形公告於本院網路徵才系統。
- 二、錄取人員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，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。
- 三、錄取人員若無特殊原因(需事先說明)，未於約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逕由備取人員依序辦理遞補作業。

## 玖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薪資及福利待遇於任職後依本院相關規範辦理。
- 二、軍公教退伍(休)再任本院員工，依相關法令(規)所定規則辦理。
- 三、本次招考不開放現在院不定期契約人員報名參加甄試。現在院定期契約人員契約期滿前 6 個月內，經單位一級主管同意後得報名參加甄試(報名申請表如附件 4)，如獲錄取，於契約期滿後辦理進用報到事宜。
- 四、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，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，並於本院資料庫登錄。
- 五、錄取人員如因職類及工作內容，將從事及參與「國家機密」事務，於入院乙個月內，均須依國防部「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辦法」、「國防科技工業合作廠商安全調查執行作法」及本院「人員安全調查作業規定」等規範，填註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表(安全標準參考表如附件 5)，接受查核作業。
- 六、前開未通過國防部安全調查或拒絕接受安全調查者，本院得予以資遣終止勞動契約。
- 七、奉核定從事及參與「國家機密」事務人員，依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、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及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等法令暨本院「人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管制作業規定」辦理出境及赴大陸地區管制措施。

附表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 年第 7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</p>			
工作編號	1	職類	定期契約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38,480	需求人數	1
主要工作項目	<p>因應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」，需求特定性定期契約，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適合工作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執行專案系統組裝測試、品質維護工作。</li> <li>2. 專案產品資訊系統工作推動與執行。</li> <li>3. 執行產品功性能測試工作。</li> <li>4. 執行產品技術文件維護工作。</li> <li>5. 執行資安系統維護工作。</li> <li>6. 專案 ISO 與 AS 系統規劃及執行。</li> </ol>		
任職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電機/電子/機械/自動控制/航太/通訊/工業工程/系統工程/工程科學/資訊工程/化學/化工/物理/數學/統計/兵器/車輛/環工/醫工/土木工程科系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(畢業)證書。</li> <li>2. 非上述科系者，需具備與本職缺相關工作內容1年以上經驗(請檢附勞保明細表或工作經歷相關證明)。</li> <li>3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: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)。</li> <li>(2)學士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)。</li> <li>(3)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4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: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熟悉 office 工具操作或其他繪圖軟體。</li> <li>(2)提供國家考試、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佐證文件為佳。</li> <li>(3)提供參加國內、外競賽獲獎證明及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、公民營機構訓練證照或證明文件者為佳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5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及出(入)境管制。</li> </ol>		
甄試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書面資格審查 30%(70 分合格)</li> <li>2. 口試 70%(70 分合格)</li> </ol>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工作期程：自進用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止。</li> <li>2. 歡迎具學習力、執行力、勇於創新與挑戰的夥伴加入本團隊。</li> <li>3.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</li> <li>4.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」，須接受本院進行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」。</li> </ol>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 
112 年第 7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2	職類	定期契約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38,480	需求人數	3
主要工作項目	<p>因應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」，需求特定性定期契約，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專案產品資訊系統工作推動與執行。</li> <li>2. 專案技術文件、藍圖繪製等相關工作。</li> <li>3. 軍種合約溝通協調、量產工作推動。</li> <li>4. 專案測試及運動作業、裝備解繳作業等相關工作。</li> <li>5. 設施及裝備維護。</li> <li>6. 系統測試作業規劃執行。</li> <li>7. 專案 ISO 規劃及執行。</li> <li>8. 產品/製程品質檢測、測試評估。</li> <li>9. 產品履歷建置與維護。</li> <li>10. 產品環試進度處理。</li> <li>11. 失效單結案進度處理。</li> <li>12. 落實品質管理系統制度。</li> <li>13. 武模測試硬品組測作業/現場測試協調。</li> <li>14. 飛彈分段測試硬品組測作業/現場測試協調。</li> <li>15. 射控相關測試硬品組測作業/現場測試協調。</li> </ol>		
任職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電子/電機/自動控制/光電/通訊/電訊/通信/電信/航空(太)/機械/動力機械/機電/兵器/應用力學/電控/船舶/輪航/輪機/航海/造船/海洋工程/工業工程/系統工程/工程科學/材料/資訊工程/應用數學/電腦(計算機)/網路理工科系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(畢業)證書。</li> <li>2. 非上述科系者，需具備與本職缺相關工作內容2年以上經驗(請檢附勞保明細表或工作經歷相關證明)。</li> <li>3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: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)。</li> <li>(2)學士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)。</li> <li>(3)近3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112 年第 7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2	職類	定期契約
	<p>4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：</p> <p>(1)熟悉政府採購法，具採購工作相關經驗。</p> <p>(2)具Soliworks、AutoCAD、NX等3D繪圖能力。</p> <p>(3)提供英語能力相關證明，如GEPT、TOEIC、IBT、DLI、ESL或其他語言課程進階班等可供證明之文件。</p> <p>(4)熟悉Word、Excel等軟體工具操作，並具備Office相關證照。</p> <p>(5)提供國家考試、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佐證文件。</p> <p>(6)提供參加國內、外競賽獲獎證明及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、民營機構訓練證照或證明文件者。</p> <p>(7)具專案管理、工程整合相關證照。</p> <p>(8)具產品品質管理或可靠度工程2年以上直接工作經驗者。</p> <p>(9)具品管技術師/品保工程師/可靠度工程師等相關品保證照者。</p> <p>5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及出(入)境管制。</p>		
甄試方式	<p>1. 書面資格審查 30%(70 分合格)</p> <p>2. 口試 70%(70 分合格)</p>		
備註	<p>1. 工作期程：自進用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止。</p> <p>2.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</p> <p>3.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」，須接受本院進行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」。</p>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112 年第 7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3	職類	定期契約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38,480	需求人數	1
主要工作項目	<p>因應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」，需求特定性定期契約，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執行量產專案之各項採購合約研改、執行追蹤及系統處置，並與量產需求端履約執行及系統維護。</li> <li>2. 專案執行與管制等相關專案管理處置。</li> <li>3. 資訊安全定期檢查與維護、伺服器管理與電腦網路維護相關工作。</li> <li>4. 網路資訊、軟硬體資產維護相關工作。</li> <li>5. 專案技術文件建置及維護工作。</li> </ol>		
任職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電機/控制/電子/光電/(電子)物理/通信/電腦通訊/工業工程(與)(科技)(系統)(工程)/(動力)機械/造船/兵器系統/系統工程暨造船/系統及船舶機電/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/海洋科學/船舶機械/輪機工程理工科系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(畢業)證書。</li> <li>2. 非上述科系者，需具備與本職缺相關工作內容 2 年以上經驗(請檢附勞保明細表或工作經歷相關證明)。</li> <li>3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)。</li> <li>(2)學士畢業證書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)。</li> <li>(3)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4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熟悉 MS Office 軟體(至少包含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)操作，並具備相關證照為佳。</li> <li>(2)具下列經驗者尤佳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I. 具系統工程、軟硬體測試、工程整合、品保與後勤相關工作經驗者。</li> <li>II. 具專案規劃與管制經驗者。</li> <li>III. 具軍種協調經驗者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 </li> </ol>		
甄試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書面資格審查 30%(70 分合格)</li> <li>2. 口試 70%(70 分合格)</li> </ol>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工作期程：自進用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止。</li> <li>2.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</li> <li>3.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」，須接受本院進行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」。</li> </ol>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112 年第 7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4	職類	定期契約
工作地點	高雄左營	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38,480	需求人數	1
主要工作項目	<p>因應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」，需求特定性定期契約，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擔任專案執行時與外商聯繫窗口，負責工程進度追蹤、履約事項、工程疑義澄清等相關工作。</li> <li>2. 專案技術文件建置及維護工作。</li> <li>3. 儀台設計文件維護審查、裝備安裝工程規劃與系統測試。</li> <li>4. 儀台測試專案管理事務。</li> <li>5. 配合特定需求執行相關財管與物料維護。</li> </ol>		
任職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電機/控制/電子/資工/資訊科學/電腦通訊/工業工程/(應用)數學/造船/兵器系統/系統工程暨造船/系統及船舶機電/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/海洋科學/船舶機械/輪機工程等理工科系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(畢業)證書。</li> <li>2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)。</li> <li>(2)具備英語或法語等有關單位檢驗成績或證明，或曾旅居英或法語系國家 6 個月以上之證明。</li> <li>(3)學士畢業證書(若有更高學歷請一併檢附)。</li> <li>(4)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4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熟悉 MS Office 軟體(至少包含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)操作，並具備相關證照為佳。</li> <li>(2)具下列經驗者尤佳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I. 具備與英或法語系公司執行專案管理之經驗者。</li> <li>II. 具採購經驗者或專案規劃與管制經驗者。</li> <li>III. 具軍種協調經驗者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 </li> </ol>		
甄試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書面資格審查 30%(70 分合格)</li> <li>2. 口試 70%(70 分合格)</li> </ol>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工作期程：自進用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止。</li> <li>2.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</li> <li>3.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」，須接受本院進行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」。</li> </ol>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112 年第 7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5	職類	定期契約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/屏東滿州	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38,480	需求人數	7
主要工作項目	<p>因應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」，需求特定性定期契約，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執行量產專案武器系統設計/系統分析/系統工程介面整合/構型資料處理及測評規劃相關工作。</li> <li>2. 配合特定需求執行相關資訊輸入維護。</li> <li>3. 研製廠房與實驗室設備維護相關工作。</li> <li>4. 專案品質驗證、報表分析等品質工程相關工作。</li> <li>5. 專案測試評估規劃/品檢等相關工作。</li> <li>6. 專案ISO管理制度建立與執行相關工作。</li> <li>7. 專案生產製造之系統工程相關工作。</li> <li>8. 專案生產製造之料件與物流相關檢討工作。</li> <li>9. 武器系統各組段硬品之接收與維護相關工作。</li> </ol>		
任職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電子/電機/自動控制/光電/通訊/電訊/通信/電信/航空(太)/機械/動力機械/機電/兵器/應用力學/電控/船舶/輪航/輪機/航海/造船/海洋工程/工業工程/系統工程/工程科學/材料/資訊工程/應用數學/電腦(計算機)/網路理工科系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(畢業)證書。</li> <li>2. 非上述科系者，需具備與本職缺相關工作內容2年以上經驗(請檢附勞保明細表或工作經歷相關證明)。</li> <li>3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)。</li> <li>(2)學士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)。</li> <li>(3)近3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4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具有生產專案管理/工程整合/供應鏈管理採購/物料管理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。</li> <li>(2)英語能力相關證明，如GEPT、TOEIC、IBT、DLI、ESL或其他語言課程進階班等可供證明之文件。</li> <li>(3)熟悉Word、Excel等軟體工具操作，並具備Office相關證照。</li> <li>(4)提供國家考試、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佐證文件。</li> <li>(5)提供參加國內、外競賽獲獎證明及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、民營機構訓練證照或證明文件者為佳。</li> <li>(6)具專案管理、工程整合相關證照為佳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5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及出(入)境管制。</li> </ol>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112 年第 7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5	職類	定期契約
甄試方式	1. 書面資格審查 30%(70 分合格) 2. 口試 70%(70 分合格)		
備註	1. 工作期程：自進用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止。 2. 工作地點為屏東滿州，另加地域加給 3,500 元。 3.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 4.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」，須接受本院進行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」。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112 年第 7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6	職類	定期契約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38,480	需求人數	2
主要工作項目	<p>因應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」，需求特定性定期契約，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武器系統介面整合與組測支援等工作。</li> <li>2. 武器系統工程分析與驗證支援等工作。</li> <li>3. 協辦武器系統研發及作戰測試評估等工作。</li> <li>4. 協辦武器系統後勤技術支援等工作。</li> <li>5. 協辦武器系統測試軍種任務等工作。</li> </ol>		
任職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電子/電機/控制/光電/通訊/電訊/通信/電信/航空/機械/動力機械/兵器/應力/工業工程理工科系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(畢業)證書。</li> <li>2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)。</li> <li>(2)學士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)。</li> <li>(3)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3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具電子/電機/控制/光電/通訊/機械等相關系統設計開發、測試及研發或生產專案管理等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。</li> <li>(2)英語能力相關證明，如 GEPT、TOEIC、IBT、DLI、ESL 或其他語言課程進階班等可供證明之文件。</li> <li>(3)專利、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佐證(以 SCI 或 EI)者。</li> <li>(4)國家考試、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佐證文件。</li> <li>(5)參加國內、外競賽獲獎證明及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、公民營機構訓練證照或證明文件者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4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及出(入)境管制。</li> </ol>		
甄試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書面資格審查 30%(70 分合格)</li> <li>2. 口試 70%(70 分合格)</li> </ol>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工作期程：自進用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止。</li> <li>2.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</li> <li>3.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」，須接受本院進行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」。</li> </ol>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112 年第 7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7	職類	定期契約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38,480	需求人數	4
主要工作項目	<p>因應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」，需求特定性定期契約，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模式模擬軟體工具應用與分析。</li> <li>2. 專案工作推動及溝通協調相關工作。</li> <li>3. 專案測試與品質維護相關工作。</li> <li>4. 專案 ISO 管理制度建立及執行相關工作。</li> <li>5. 專案技術文件建置及維護工作。</li> <li>6. 設施及裝備維護相關工作。</li> </ol>		
任職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理工科系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(畢業)證書。</li> <li>2. 非理工科系者，需具備與本職缺相關工作內容 2 年以上經驗(請檢附勞保明細表或工作經歷相關證明)。</li> <li>3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)。</li> <li>(2)學士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)。</li> <li>(3)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4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熟悉 Word、Excel 等軟體工具操作。</li> <li>(2)具專案管理、工程整合相關經驗。</li> <li>(3)具有物件導向程式語言或 Excel VBA 程式設計能力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5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及出(入)境管制。</li> </ol>		
甄試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書面資格審查 30%(70 分合格)</li> <li>2. 口試 70%(70 分合格)</li> </ol>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工作期程：自進用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止。</li> <li>2.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</li> <li>3.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」，須接受本院進行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」。</li> </ol>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112 年第 7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8	職類	定期契約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38,480	需求人數	2
主要工作項目	<p>因應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」，需求特定性定期契約，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執行電路板及電子零件製作、錫焊、組裝與測試。</li> <li>2. 執行線束佈線施工、訊號量測。</li> <li>3. 執行專案遙測解調、系統測試等相關工作。</li> <li>4. 執行料件檢驗及維護等相關工作。</li> </ol>		
任職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理工科系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(畢業)證書。</li> <li>2. 非理工科系者，需具備與本職缺相關工作內容 2 年以上經驗(請檢附勞保明細表或工作經歷相關證明)。</li> <li>3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)。</li> <li>(2) 學士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)。</li> <li>(3) 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4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國家考試、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佐證文件。</li> <li>(2) 參加國內、外競賽獲獎證明及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、公民營機構訓練證照或證明文件者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5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及出(入)境管制。</li> </ol>		
甄試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書面資格審查 30%(70 分合格)</li> <li>2. 口試 70%(70 分合格)</li> </ol>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工作期程：自進用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止。</li> <li>2.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</li> <li>3.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」，須接受本院進行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」。</li> </ol>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112 年第 7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9	職類	定期契約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/屏東滿州	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38,480	需求人數	1
主要工作項目	<p>因應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」，需求特定性定期契約，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測試場測試裝備操作、維護及保養。</li> <li>2. 組測廠房設施、機械設備操作維護及保養。</li> </ol>		
任職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理工科系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(畢業)證書。</li> <li>2. 非理工科系者，需具備與本職缺相關工作內容 2 年以上經驗(請檢附勞保明細表或工作經歷相關證明)。</li> <li>3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)。</li> <li>(2)學士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)。</li> <li>(3)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4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國家考試、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佐證文件。</li> <li>(2)參加國內、外競賽獲獎證明及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、公民營機構訓練證照或證明文件者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5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及出(入)境管制。</li> </ol>		
甄試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書面資格審查 30%(70 分合格)</li> <li>2. 口試 70%(70 分合格)</li> </ol>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工作期程：自進用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止。</li> <li>2. 工作地點為屏東滿州，另加地域加給 3,500 元。</li> <li>3.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</li> <li>4.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」，須接受本院進行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」。</li> </ol>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112 年第 7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10	職類	定期契約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38,480	需求人數	1
主要工作項目	<p>因應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」，需求特定性定期契約，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執行工程界面協調工作、圖說審查、施工查驗，進度查核等。</li> <li>2. 弱電等相關工程，包括需求、規格、安裝之設計審查。</li> <li>3. 車輛維修、車廂設計。</li> <li>4. 辦理專案料件檢驗及維護等相關工作。</li> </ol>		
任職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理工科系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(畢業)證書。</li> <li>2. 非理工科系者，需具備與本職缺相關工作內容 1 年以上經驗(請檢附勞保明細表或作經歷相關證明)。</li> <li>3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)。</li> <li>(2)學士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)。</li> <li>(3)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4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國家考試、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佐證文件。</li> <li>(2)參加國內、外競賽獲獎證明及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、公民營機構訓練證照或證明文件者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5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及出(入)境管制。</li> </ol>		
甄試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書面資格審查 30%(70 分合格)</li> <li>2. 口試 70%(70 分合格)</li> </ol>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工作期程：自進用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止。</li> <li>2.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</li> <li>3.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」，須接受本院進行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」。</li> </ol>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112 年第 7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11	職類	定期契約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38,480	需求人數	2
主要工作項目	<p>因應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」，需求特定性定期契約，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專案 ISO 管理制度律定、規劃與執行等業務。</li> <li>2. 配合特定需求執行相關物料維護。</li> <li>3. 執行料件檢驗及維護等相關工作。</li> <li>4. 研製廠房與實驗室整備維護。</li> <li>5. 專案資訊系統維護。</li> </ol>		
任職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電子/電機/自動控制/光電/通訊/電訊/通信/電信/航空(太)/機械/動力機械/機電/兵器/應用力學/電控/船舶/輪航/輪機/航海/造船/海洋工程/工業工程/系統工程/工程科學/材料/資訊工程/應用數學/電腦(計算機)/網路理工科系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(畢業)證書。</li> <li>2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)。</li> <li>(2)學士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)。</li> <li>(3)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3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具有系統設計開發/產品品質規劃/測試驗證/生產專案管理/工程整合/供應鏈管理採購/物料管理/船舶操作、監造、修護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。</li> <li>(2)提供國家考試、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佐證文件。</li> <li>(3)熟悉 Word、Excel 等軟體工具操作，並具備 Office 相關證照。</li> <li>(4)具專案管理、工程整合相關證照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5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及出(入)境管制。</li> </ol>		
甄試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書面資格審查 30%(70 分合格)</li> <li>2. 口試 70%(70 分合格)</li> </ol>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工作期程：自進用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止。</li> <li>2.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</li> <li>3.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」，須接受本院進行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」。</li> </ol>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112 年第 7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12	職類	定期契約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38,480	需求人數	1
主要工作項目	<p>因應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」，需求特定性定期契約，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網路資訊維護。</li> <li>2. SQL 資料庫管理、網頁維護。</li> <li>3. 伺服器管理維護。</li> <li>4. 資訊安全定期檢查。</li> <li>5. 軟硬體資產維護。</li> <li>6. 其他臨時資訊/資安事項。</li> </ol>		
任職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電子/電機/通訊/通信/資訊/電腦(計算機)/網路/軟體理工科系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(畢業)證書。</li> <li>2. 非上述科系者，需出具相關專長技術證照，或具備本職缺相關工作內容經驗 1 年以上(請檢附相關證明)。</li> <li>3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)。</li> <li>(2)學士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)。</li> <li>(3)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4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具有資訊、電腦、通訊、通信、網路或軟體等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。</li> <li>(2)提供國家考試、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佐證文件。</li> <li>(3)熟悉 Word、Excel 等軟體工具操作，並具備 Office 相關證照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5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及出(入)境管制。</li> </ol>		
甄試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書面資格審查 30%(70 分合格)</li> <li>2. 口試 70%(70 分合格)</li> </ol>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工作期程：自進用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止。</li> <li>2.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</li> <li>3.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」，須接受本院進行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」。</li> </ol>		

##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明

◆ 請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 <https://join.ncsist.org.tw>，完成下述步驟。

步驟 1：點選頁面右上角【註冊】，完成註冊後，【建立個人資料及個人履歷】。

步驟 2：點選【搜索職缺】（尋找欲投遞職缺）→【投遞履歷】→【填寫自我推薦信】→【確認送出】。

◆ 報名應檢附資料：依據「附表-招考需求表」各項次所列學、經歷條件規定繳交(資料未繳交齊全或內容無法辨識，視同資格不符)。

(一)檔案格式：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，以 PDF 格式上傳。

(二)檔名規則：請以「姓名」為檔名。

(三)資料項目與順序：報考資料請依順序排列，自行增減。

中科院網路徵才中心網址：<https://join.ncsist.org.tw/>

The image shows a screenshot of the recruitment system's registration page.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'註冊' (Register) button in the top right corner. A yellow callout bubble labeled '1. 點選註冊' points to this button. A pink banner labeled '註冊' is also present. Below the main content area, a registration form is shown with fields for '信箱' (Email), '身份證字號' (ID Number), '密碼' (Password), and '確認密碼' (Confirm Password).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'註冊' button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. A yellow callout bubble labeled '2. 註冊後，請至個人信箱點選認證' points to this button. To the right, a confirmation email from '人力資源處 <ncsisthr@gmail.com>' is shown, with a red box highlighting the '這裏' (Here) link to confirm the account. A yellow callout bubble labeled '3.' points to this link.

公告時間	內容	備註
105年11月3日	本院105年行政人力應用招考案，承辦人：賴秋美小姐(03)4712201#350846	
105年11月1日	本院105年研發專業人力招考，聯絡人：系統發展中心何美馨小姐(03)4712201分機355016。	
105年8月9日	大家好，系統使用上如有任何問題，請詳述問題經過，並附上截圖寄到 ncsisthr@gmail.com 信箱，我們將盡力為您處理，感謝。	
105年8月4日	大家好，本院徵才系統即將正式運作，本院目前僅提供與本院有關之資訊，詳細徵才訊息請轉至本院官網/備案/招募訊息查詢。	

上傳書審資料

**4. 信箱確認後，請點選（修改個人履歷）**

**5. 新增個人學經歷資料，其中「資歷查核」人員及「院內親朋好友」若無則免填**

**6. 選擇期望工作地點**

**7. 各項報考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，以PDF格式上傳。**  
 (1) 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補充附表  
 (2) 簡章所規定需繳交之必要資料...  
 ※ 檔名規則：以「姓名」為檔名，例如：王大明。  
 (3) 檔案首頁請製作「目錄」，標明「資料名稱與頁數」。  
 ※ 以上資料請清晰完整，以利書面審查。  
 ※ 資料不全或雜亂無法分辨者，將影響甄試資格。

職缺查詢及報名方式

**8. 點選（搜尋職缺）**

**9. 於下述職缺列表中尋找欲投遞之職缺或依關鍵字、職務名稱、工作地點查詢職缺**

職缺主旨	職務名稱	學歷限制	英文要求	地點	張貼日	投遞履歷
電子系統研究所(研發替代役)	電子系統研究所(電資工程/電算機一般機械工程/電算機應用/綜合工程/物理工業工程)	專科(含)以上		桃園市龍潭	2016/09/10	投遞履歷
電子系統研究所(108.科聘-電子/電機/資訊/資工)	108.科聘-電子/電機/資訊/資工	碩士(含)以上		桃園市龍潭	2016/10/28	投遞履歷
電子系統研究所(133.技術員-機械)	133.技術員-機械	專科(含)以上		桃園市龍潭	2016/11/02	投遞履歷
電子系統研究所(14.行政路警-專案管理/人資規劃/產業分析與行銷/物料與採購)	14.行政路警-專案管理/人資規劃/產業分析與行銷/物料與採購	大學(含)以上		桃園市龍潭	2016/11/07	投遞履歷

**10. 選擇欲報考電子所之職缺項目後按（投遞履歷）**

**11. 輸入（自我推薦）內容後，按下（確定送出）即完成報名**

## 附件 2

依進用招考需求表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資料，依序自行增修並調整資料版面之呈現方向(轉正)，以利閱讀

### 一、履歷表：

(一)Word 檔請至本院徵才系統-個人資料管理-表單下載：制式履歷表，請勿刪減欄位並貼妥照片。

(二)簡要自述以一頁為限。

### 二、學歷文件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：

(一)畢業證書(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以上(含)之畢業證書)(請貼上畢業證書圖檔，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)。

(二)成績單(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以上(含)之歷年成績單)(請貼上之成績單圖檔，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)。

### 三、碩士論文摘要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。

### 四、英文能力證明文件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(請貼上證明文件圖檔)。

### 五、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，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(如：勞保、公保、農保等)，如未檢附，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。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)(請貼上工作經歷證明及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圖檔，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)。

### 六、具各公、民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(請檢附訓練時數 300 小時以上相關證明)或其它相關證照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。

### 七、檢附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(請貼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掃描圖檔，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)。

### 八、其它補充資料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、論文、獲獎文件…等資料)。

## 履 歷 表

姓 名		英文姓名 (同護照名)		身分證 號 碼		正面上半身清晰照片 (非生活照)
出生地	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 月 日	
國 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中華民國國籍(始具報考資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、_____ (雙<多>重國籍者請填寫國家名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(或現)具陸、港、澳地區人士身分					
兵役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 (退役時間：_____ )					
電子郵件						
通 訊 處	通訊地址				行動電話	
	戶籍地址				連絡電話	
	緊急聯絡人				連絡電話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院 系 科 別	學 位	起 迄 時 間		
註：依所獲學位，由高至低順序填寫(例：按博士—>碩士—>學士順序)。						
經 歷	服 務 機 關 名 稱		職 稱 ( 工 作 內 容 )			起 迄 時 間
家 庭 狀 況	稱 謂	姓 名	出 生 地	國 籍	目 前 職 業 ( 服 務 機 關 )	曾 擔 任 之 外 國 或 陸 港 澳 地 區 職 業 ( 服 務 機 關 )
一、 二 親 等 親 屬	稱 謂	姓 名	出 生 地	國 籍	目 前 職 業 ( 服 務 機 關 )	曾 擔 任 之 外 國 或 陸 港 澳 地 區 職 業 ( 服 務 機 關 )
註：1. 家庭狀況欄請填載配偶、子女及其他同住之二親等親屬。 2. 其他非同住之二親等親屬請填載於一、二親等親屬欄。 3. 一、二親等親屬欄請填載如：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子女、孫子女、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親屬；無則免填。						

4. 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具雙重以上國籍或其他地區居留權者，均應全數詳實填載於國籍欄位內。

在三 中親 科等 院 任親 職屬	稱	謂	姓	名	單	位	職類(或職稱)
註：無則免填。							

以上履歷表欄位均詳實填寫。

婚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身高：公分	體重：公斤	血型：型
原住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山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地；族別：	族		
身心障礙：等級：		度；類別	障(類)	

### 自述(請以 1 頁說明)

自述內容應包含事項：

- 一、家庭狀況(含二親等補述說明及其身分背景)、成長背景等。
- 二、工作經歷(專長)。
- 三、因求學、就醫、工作或其他原因，長期停留或頻繁往返之境外歷程。
- 四、是否曾任職公務機關經歷，有無特殊功過獎懲。
- 五、其他(考生視需要自填)。
- 六、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(含履歷表、自述及報考項次之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資料)。
- 七、視需要可自行增加延伸，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 PDF 檔案上。

請勿自行刪除  
本表欄位項目

填寫範例

## 履 歷 表

姓 名	李 小 明	英文姓名 (同護照名)	Li Hsiao-Ming	身分證 號 碼	H123456789	正面上半身清晰照片 (非生活照)	
出生地	桃園市		出生日期	民國 80 年 1 月 1 日			
國 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具中華民國國籍(始具報考資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、_____ (雙<多>重國籍者請填寫國家名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(或現)具陸、港、澳地區人士身分						
兵役狀況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(退役時間：_____)						
電子郵件	A123aa@gmail.com						
通 訊 處	通訊地址	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1號			行動電話	0911-111111	
	戶籍地址	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1號			連絡電話	03-455-5555	
	緊急聯絡人	李大明			連絡電話	03-477-2222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院 系 科 別	學 位	起 迄 時 間			
	國立清華大學	電子工程所	工學碩士	102/9 至 104/6			
學歷： 依學位(畢業)證書 填寫(由高至低)	國立成功大學	電子工程系	工學學士	98/9 至 102/6			
	註：依所獲學位，由高至低順序填寫(例：按博士->碩士->學士順序)。						
經 歷	服 務 機 關 名 稱	職 稱 ( 工 作 內 容 )			起 迄 時 間		
	大風股份有限公司	工程師(電子元件開發)			106/10-111/2		
歷 家	經歷：服務機關名稱、職稱及 起迄時間應依個人勞保投保明 細表填寫。			助理工程師(電路設計)			104/10-106/8
庭 狀 況 一、二親等親屬	稱 謂	姓 名	出 生 地	國 籍	目 前 職 業 (服務機關)	曾擔任之外國或 陸港澳地區職業 (服務機關)	
	妻	王美美	台灣	中華民國	教師(石門國小)	無	
	子	李文	台灣	中華民國	無	無	
一、二親等親屬	稱 謂	姓 名	出 生 地	國 籍	目 前 職 業 (服務機關)	曾擔任之外國或 陸港澳地區職業 (服務機關)	
	父	李大明	台灣	中華民國	中科院	無	
	母	林小文	台灣	中華民國	無	無	
	兄	李明明	台灣	中華民國	中科院	無	

註：1. 家庭狀況欄請填載配偶、子女及其他同住之二親等親屬。  
 2. 其他非同住之二親等親屬請填載於一、二親等親屬欄。  
 3. 一、二親等親屬欄請填載如：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子女、孫子女、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親屬；無則免填。  
 4. 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具雙重以上國籍或其他地區居留權者，均應全數詳實填載於國籍欄位內。

在三 中親 科等 院 任親 職屬	稱	謂	姓	名	單	位	職類(或職稱)
	父		李	大明	資	通所	工程師
	兄		李	明明	公	關室	管理師
註：無則免填。							
以上履歷表欄位均詳實填寫。							
婚 姻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身高：180 公分	體重：70 公斤	血型：...AB...型	
原住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山地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地；族別：		族			
身心障礙：等級：.....度；類別				障(類)			

##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

現職單位 (至二級)	姓名 (身分證號碼)	職類及級職	最高學歷 (含科/系/所)
工作內容及經歷 (請簡述)			
擬參加甄選單位職缺			
報考單位	職類	工作編號	
本人簽章	二級單位	一級單位主管批示	
電話：			
	一級人事單位		

備註：

1. 非本院現職員工免填，申請人應具六個月以上平時考核紀錄。
2. 本申請表經單位一級主管同意後始得報名參加甄試，並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與需求實施初審，後續由用人單位嚴格實施審查。

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調查事務人員安全標準參考表	
項次	安全標準
1	涉及破壞、敵諜、叛國、恐怖主義、煽動等行為，或陰謀、預備、協助、教唆他人犯以上各罪。
2	涉嫌建立、參與不法組織（活動），列管有案或偵（調）查中者
3	主張或使用暴（武）力推翻國家或恣意變更國體者。
4	曾犯洩密罪經判刑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，或違反保密規定，受懲戒處分、記過以上行政懲罰者。
5	同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；或在外國居住，刻正尋求或取得外國公民之資格。
6	犯有內亂外患罪、違反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、涉有「妨害性自主」案、殺人、搶奪、竊盜、洩密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組織犯罪條例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前科判決確定者。
7	自填安全調查表內容不符事實，經審查誠實性、可靠性及可信賴度具重大缺失，足以影響安全調查結論判斷。
8	本人、配偶、同居人、三親等內血親，曾在外國、大陸地區（含香港、澳門）擔任其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；或一親等內血親曾在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連續停留 1 年以上者。
9	曾酗酒滋事、藥物成癮或其他精神疾病，有具體事證者。
10	超額負債致發生財務困難。
11	非法使用、持有、運送、販賣危險藥品。
備註：參照美國國防部人員安全計畫安全標準適用性制訂。	